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695號

原　　告　洪湘逸
　　洪葦蒨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育靜
被　　告　顏汝欣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柳寶倫